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資訊公開法

①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次通過制訂全文共 25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學生會資訊公開制度，確保全體會員便利共享及公平利用學生會各項資訊，保障全體會員知的權利，增進全體會員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參與及監督，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學生會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學生會資訊，指學生會內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光碟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學生會各單位，係指行政中心依據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設置之各單位、學生代表大會依據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設置之各單位及仲裁評議委員會依據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設置之各單位。受學生會補助舉辦活動之系學會、社團等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補助之活動視同學生會內各單位。
- 第 5 條 學生會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學生會會員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學生會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 6 條 與學生會會員有關之學生會各項活動、施政、措施或學生會會員有關之學生權益事項或其他學生會有關事項，以主動公開為原則，除有正當理由得適時公開外，應即時為之。
- 第 7 條 下列學生會資訊，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外，應主動公開：
- 一、學生會組織規程及經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之自治規章。
 - 二、學生會各單位訂頒之行政命令。
 - 三、學生會各單位之組織、職掌、辦公室所在地、連絡方式、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施政單位施政計劃、工作報告、活動成果報告。
 - 五、學生會對外簽訂之合約、契約等關係文書。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學生會經費使用情形。
- 八、學生會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金額及對象或來源。
- 九、請願或學生權益申訴之處理結果。
- 十、學生會內各項會議之會議記錄或議事錄。
- 十一、仲裁評議委員會之解釋文或判決書。
- 十二、其他學生自治事務之相關文書。

前項第十款所稱會議記錄或議事錄，除另有規定外，應包含會議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學生自治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並以便於學生會會員利用之各類格式提供，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學生會各單位出版之刊物或其他出版品。
- 二、公佈於學生會官方網站或其他方式供學生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辦公聽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學生得知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之學生會官方網站，得於公開電子化平台替代公開。

第 9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學生會資訊，應採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學生會資訊

第 10 條 學生會會員或本校各社團及系學會，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學生會各單位提供學生會資訊。

第 11 條 向學生會各單位申請提供學生會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學號及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申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辦公室所。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 三、申請之學生會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學生會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第 12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齊，其能補正者，學生會各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 13 條 學生會各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提供學生會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七日。
前項學生會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學生會各單位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或團體未於七日內表示意見者，學生會各單位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 第 14 條 學生會各單位核准提供學生自治資訊之申請時，得按學生會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學生會資訊已依其他規章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學生會各單位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第 15 條 學生會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或團體之資訊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或團體得申請學生會各單位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6 條 學生會各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學生會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七日。
第十條、第十二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學生會資訊更正或補充學生會資訊時，準用之。
- 第 17 條 學生會各單位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學生會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學生會各單位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學生自治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學生會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四章 學生會資訊公開之限制

- 第 18 條 學生會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學生會自治規章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或不予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仲裁評議委員會公正之判決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學生會各單位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學生代表大會為行使監察權而取得或製作監督、調查對象之相關資訊，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學生會各單位內部管理之有關資訊，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內部管理上之效率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學生會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學生會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學生會各單位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學生會各單位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學生會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向仲裁評議委員會提起仲裁。
- 第 21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審理有關學生會資訊公開之仲裁時，得就該學生會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 22 條 學生會各單位依本法公開或提供學生會資訊時，得按申請學生會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學生會資訊供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 前項費用，包括學生會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會同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及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處討論統一以行政命令訂定之。
- 第 23 條 前條第一項費用之收入，應依學生會預算程序編列於各該單位預算內；其收入均應存入學生會庫銀，不得挪作他用。

- 第 24 條 學生會各單位負責人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學生代表大會得依學生會監察法第三條或第十四條提起糾正或彈劾。
- 第 25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本會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